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任泽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湘飞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湘飞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与股票期权授权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与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行权及可归属/行权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或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归属/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作废/注销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日/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与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湘飞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赛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